

规范权力运行 擦亮清廉底色

——市司法局多管齐下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纪略

记者刘俊 通讯员王小妹

清廉机关建设是全面推进清廉十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以来，市司法局以清廉机关建设为着力点，聚焦完善权力配置和规范权力运行，多管齐下提升清廉机关建设质量，为推动法治十堰建设和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注入“软实力”。

扎紧“制度篱笆”为清廉建设强固根本

维护司法公正，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行政事业氛围，关键在于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扎紧廉政司法的制度笼子。市司法局以清廉机关建设为抓手，从建章立制上发力，先后制定修订7大类41项制度机制，助推清廉建设进一步强固根本。

绘就齐抓共管“同心圆”。市司法局党组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清廉十堰建设工作部署，制订《市司法局持续深化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工作方案》。建立“局党组主责主抓、机关党委落实推进、机关纪委督导强化”的工作机制，推动清廉机关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坚持以上率下、统筹联动，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各基层党组织明确专人负责、结合重点推进，有力确保清廉机关建设落地见效。

拧紧议事决策“安全阀”。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强化落实民主集中制，结合实际制定《市司法局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市司法局党组议事规则》《市司法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三重一

大”决策的内容、形式、程序、监督管理，做到议事有规则、决策有依据、执行有标准。紧盯单位权力运行的“关键点”和内部管理的“薄弱点”，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定《市司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手册》，从内部控制关键岗位管理、内控风险点防控等方面“定规矩”，对机关、局属单位和行业协会定期开展审计，充分发挥内审的风险预警作用，有效实现“治已病、防未病”。

架设廉政风险“防火墙”。围绕“人、财、物、权”关键环节，开展全岗位、全人员廉政风险点排查。坚持“个人自查、科室负责人把关、分管领导审核”工作原则，围绕科室职能、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职业道德等方面深入排查可能发生影响力正确行使和规范运行的廉政风险点115个，制定防控措施142条，为清正履职、廉洁从政筑牢防线。

筑牢“廉政防线”为清廉建设赋能添彩

廉政谈心制度化。每年在局系统广泛开展两轮普遍性谈心谈话，通过党组书记与“关键少数”集中谈、班子成员与中层干部逐个谈、科室负责人与干警职工深入谈，全面掌握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工作、纪律等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近年来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有效拧紧干警职工廉洁从政“阀门”，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

廉洁提醒常态化。在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工作开展期间，利用局公告栏、党风廉政建设微信群和钉钉群发送廉洁提醒函，“早打招呼、早敲警钟”，严防“四风”问题。

围绕疫情防控、安全维稳、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共同缔造美好生活”及“五亮五共”活动和能力作风建设等重点工作适时发出工作提示，强化纪律要求。盯住特别时期，发出不得违规操办参加“升学宴”“谢师宴”提醒和远离“赌球”提示，管住党员干部职工“八小时之外”生活圈。

廉洁用人规范化。加强选人用人全程监督，严格执行“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问题核查、选拔任用纪实等制度，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14人次，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带病评优”，为构建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守好关。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精准把握“三个区分开来”，加强对受处分干部的关怀和管理使用工作，切实做好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的“后半篇”文章，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打造“清风之路”为清廉建设提质增效

市司法局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作为“一号工程”来抓，以创建促提升、以创建促发展，纵深推进法治十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全力推进一个建设。班子成员带队赴襄阳、鄂州考察学习创建成功经验，赴省委依法治省办对接汇报争取支持。坚持全局动员、全员上阵、全力以赴，围绕“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等十个方面创建任务，细化指标体系责任分工，建立法治政府创建“明白人”联络机制，安排专人对接55个市直部门和100项三级指标，全口径收集印证资料，全面自查“体检”，以“严

实细深”作风推进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展现新成效。

重点做好两项督察。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监督的利剑作用，聚焦执法规范、包容审慎监管、司法保护、惠企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开展工作。强化法治建设综合督察和专项督察，深入到10个县市区和10家重点市直单位，采取“听、看、问、查”等方法，发现问题、当场反馈、督促整改；扎实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建设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紧盯行政机关违法决策和不作为、乱作为以及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等突出问题开展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效果，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在线索移交和过错责任追究方面的协作，向纪委监委移送线索12条，追责问责48人。

深入推进三大行动。将“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实际行动，制定作战图，构建责任链，列好任务单，持续优化道路领域的法治环境、经营环境、从业环境，筑牢道路交通安全底板。将“案卷大评查”作为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约的重要方式，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卷宗进行评查，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将“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践行法治为民理念的具体实践，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及法律服务各个环节发力，着力清除制约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顽瘴痼疾，有效彰显法治建设效能。

清风劲吹扬正气，廉韵激荡沁人心。市司法局将多点发力、以清为美、以廉为荣，持续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持续擦亮司法机关清廉底色。

市蔬菜贸易管理服务中心

重申纪律 廉洁过节

本报讯 通讯员何慧报道：6月15日，市蔬菜贸易管理服务中心召开端午节前廉洁提醒会，加强节前教育管理，确保“廉洁过节”压力传导到位。

会议传达学习省纪委监委近期通报典型案例，重申节日期间各项纪律规定，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筑牢道德底线，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强化自我约束。

会议要求，要把弘扬新风正气同传承节日文化结合起来，大力倡导清正廉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等优良风气。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记“三个务必”，时刻紧绷纪律规矩之弦，坚守道德、法律和廉洁底线，不触碰“红线”，经受住节日“廉关”的考验，将从严作风一贯到底，带头廉洁勤俭过节，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市公交五公司

廉政排查 不留死角

本报讯 通讯员刘川燕报道：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国企建设，6月12日，市公交五公司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工作。

排查工作坚持“真排查、真落实”，杜绝“走过场、走形式”，以“岗位风险”为点、以“部门风险”为线、以“企业风险”为面，在历年廉政风险排查工作的基础上，紧密结合职能职责，重点查找在权力运行、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逐条制定防控措施。对查找不全面、不深入、不准确，防范措施制定不合理的，责令其重新查找、重新制定，确保廉政风险排查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下一步，市公交五公司将持续加大廉政风险排查工作监督，完善动态管理，做到关口前移，形成预防在前、监督有力、制度完善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市委党校老干部

建言献策 共谋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杨立伟报道：6月13日上午，市老干局二级调研员李耀昌一行到市委党校开展“话传统、谈复兴、聚力量”专题调研，市委党校副校长吴海波、相关科室负责人及退休老干部代表等参加调研。

参会同志围绕“话传统、谈复兴、聚力量”主题积极讨论，以亲历者和见证者的身份，忆往昔、说变化、建良言，深情回顾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热情讴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畅谈十堰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气象新变化。

下一步，市委党校将一如既往地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纪律建设，引导离退休干部“永葆政治本色，不忘革命初心”，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继续为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贡献力量。

竹溪籍爱心人士陈辉

情系教育 造福桑梓

本报讯 通讯员吴狄报道：6月9日，北京众信苗航建筑公司董事长兼竹溪驻北京商会副会长陈辉专程来到竹溪县中峰镇金叶希望小学，了解学校乒乓球教学开展情况。

据悉，陈辉事业成功后心系家乡，于2020年9月出资聘请原北京体训队教练李嘉滨到中峰镇金叶希望小学从事专业乒乓球培训，并捐赠价值50余万元的乒乓球器材。

陈辉表示，捐赠活动是企业回馈社会的一次实践，也是为发展地方教育事业、关爱下一代健康成长尽自己的一份力。据了解，中峰镇金叶希望小学留守儿童较多，这些乒乓球设备推动了学校的乒乓球运动发展，在促进山区学生身体健康、改善学习生活方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堰市集报协会

召开成立15周年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罗伟 实习生葛丽报道：6月14日，十堰市集报协会成立15周年座谈会在十堰日报社召开。湖北日报社十堰分社、市文联、十堰日报社、市老干局、市文旅局、市科协、团市委、青少年宫、市图书馆、市档案馆、汉江师范学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集报协会部分会员参加座谈会。

15年来，市集报协会举办各类报展80多期，深入大中小学讲解集报知识，共举办13期青少年剪报展览与评比。

市集报协会重点支持的郧阳培培长报纸博物馆2016年开馆以来，已接待观众12多万人次，先后被授予“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研学基地”“党史学习教育基地”“大学生志愿服务实践基地”等称号。

与会嘉宾对市集报协会15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热烈祝贺。大家认为，集报是收藏历史、回忆历史的好方式，是文化自信的重要体现，要不断推动协会发展。大家根据各自单位的工作性质，提出了支持协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进村义诊 关爱老人

6月13日，由“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王焕云牵头的竹山县溢水镇王焕云安幼孝老志愿服务队在各村开展义诊活动。为积极推进乡村建设“六件事”，王焕云志愿服务队定期为各村年纪较大、腿脚不便的群众提供健康义诊、心理咨询、免费赠药、医疗服务，满足老年群体就近就医需求。

通讯员王欢 摄

十堰市茅箭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3年第3号)

经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见附表)

挂牌要求：

1. 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按成交价款的20%转作竞得地块的定金，定金及竞买保证金余款转作土地价款。

2.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45日内，竞得人必须缴清全部土地价款，与茅箭区政府签订《“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定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签订出让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与受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4. 竞得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土地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登记。

5. 此宗“标准地”的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相关税费由竞得人

按照规定承担。

6. 此宗“标准地”的区域评价(规划环评、矿产压覆、地灾环评、水评)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7. 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8. 出让人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竞买。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的，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

价款的企业(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竞买报名

竞买人须于2023年7月11日16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土地储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3年7月28日11时30分前予以确认。

四、挂牌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3年6月14日至7月3日，计20天。

挂牌时间：2023年7月4日至7月13日14时，计10天。

摘牌时间：2023年7月13日16时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二)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

金，摘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本次挂牌交易详细资料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吴兴鹏 0719-8780132

(五)竞买保证金账户：收款全称：十堰市茅箭区财政局 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农商行十堰市茅箭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06 17281

(六)网址：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shiyan.gov.cn/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zy.shiyan.gov.cn/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

2023年6月16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产业准入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面积	规划用途				
茅政储出(2023)2号	东城开发区许白路	面积	132270平方米	物流项目	3510	1400	40
		规划用途	物流用地(W1)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建筑密度	≥50%						

以上地块需满足：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20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3)第36号

关于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十堰市神定河农产品市场迁建项目”规划建筑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十堰市神定河农产品市场迁建项目”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张湾区汉江南路28号(原东风重型车厂停车场)。此次申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213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商业用地，总建筑面积30344.66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20512.16平方米(其中农产品市场9196.84平方米，商业办公11315.32平方米)，容积率2.5，建筑密度37.1%，绿地率15%，建筑高度43.2米，停车位205台。建筑风格及色彩：现代风格、灰白色为主(详见效果图)。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3.《十自》规条字[2022]第78号《出让用地规划条件》；4.《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公示地点

1. 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公示屏；2. 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工场；3. 新闻媒体：《十堰日报》；4.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刘晓波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16日